**ICS XXX**

**CCS X XXX**

**DB43**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XXX-2025**

**湖南省建设工程临建房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temporary building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 Hun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发布 2025-XX-XX实施**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增补立项计划的通知》（湘市监标函〔2024〕133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总平面布局、5 设计要求、6 制作要求、7 安装、验收与使用要求、8 拆除、运输、维修及保管、附录A 临建房屋工程安装质量检查验收表、附录B 临建房屋拆除检查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建办标〔2017〕3号）文件要求，主编单位声明：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情况，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涉及到专利技术请及时与编制组联系。

本标准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纬二路149号，邮政编码：410016，电子邮箱：278393406@qq.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县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刘学军 朱正荣 涂 军 王李颗 欧阳攀

鲁忠军 张义长 刘屹东 饶国成 任 娟

曾 聪 魏 波 陈孟鸿 刘 翔 祝朋飞

盛 越 宋仔俊 余 轩 胡明文 郭智华

目次

1 总则 [1](#bookmark1)

2 术语 3

**3 基本规定**  5

4 **总**平面布局 9

4.1 一般规定 9

4.2 防火间距 10

4.3 消防车道 11

5 设计要求 12

5.1 一般规定 12

5.2 建筑设计 12

5.3 结构设计 15

5.4 机电设计 17

6 制作要求 20

6.1 一般规定 20

6.2 材料要求 20

6.3 制作加工 22

7 安装、验收与使用要求 25

7.1 一般规定 25

7.2 安装要求 26

7.3 检查与验收 26

7.4 使用安全要求 27

8 拆除、运输、维修及保管 28

8.1 一般规定 28

8.2 拆除 28

8.3 堆放 29

8.4 运输、维修及保管 29

附录A 临建房屋工程安装质量检查验收表 30

附录B 临建房屋拆除检查表 31

本标准用词说明 32

引用标准名录 33

条文说明 3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 [1](#bookmark34)**

**2 Terminologies** 3

**3 Basic requirements** 5

**4 General layout** 9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4.2 Fire separation [10](#bookmark47)

4.3 Fire lane [11](#bookmark48)

**5 Design requirements** 12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2

5.2 Architectural design 12

5.3 Structural design 15

5.4 Electromechanical design 1[7](#bookmark40)

**6 Production requirements [20](#bookmark42)**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bookmark43)

6.2 Material requirements 20

6.3 Manufacture and machining 22

**7 Installation,acceptance and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25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25

7.2 Installation requirements 26

7.3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26

7.4 Operational safety requirements 27

**8 Demolition,transportation,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28](#bookmark54)**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28](#bookmark55)

8.2 Demolition [28](#bookmark56)

8.3 Stockpiling [29](#bookmark57)

8.4 Transportation,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29](#bookmark58)

Appendix A Temporary building engineering installation quality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form 30

Appendix B Box building engineering installation quality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form 31

List of normative standards 3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3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5

# 1 总则

1.0.1 为规范和统一湖南省建设工程临建房屋在建造、验收和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做到经济适用、安全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1.0.1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是指在项目施工现场内外为建设工程各参建方配套服务建设的临时性房屋，为工程项目提供临时性的办公、住宿和仓储空间，保障了施工进度和工作人员的日常需求。因此，制定建设工程临建房屋技术标准，对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以及环境保护具有重大意义。

首先，标准化的临建房屋能够确保施工现场的秩序和安全。通过规范设计、选材与建造流程，有助于提升临建房屋的抗风险能力，如抗风、防火等，从而适应各种复杂的环境条件，可有效避免因临时建筑不达标造成的安全事故，减少安全隐患，保障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再则，制定临建房屋标准还有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优化设计实现对材料、能源的节约，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同时标准化的临建房屋易于拆卸和重复使用，可提高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率，降低工程成本。

此外，标准化的临建房屋还有助于提升工程形象。整齐划一、功能齐全的临时设施不仅能够展示出项目的专业性，还能给公众和相关利益方留下良好的印象，增强社会的信任感和项目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制定本标准将推动临建房屋标准化、工业化、装配化，改善施工人员居住、办公环境，增加人员幸福感和归属感，降低施工成本和资源消耗，提升工地管理效率和施工安全，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1.0.2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临建房屋的设计、制作、安装、验收、使用以及拆除、运输、维修与保管。

1.0.3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的设计、制作、安装、验收、使用以及拆除、运输、维修与保管，除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湖南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1.0.3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既应符合关于办公、住宿和仓储等用房的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如《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 6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等，同时还应符合施工现场设施的相关规定，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超高层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程》DBJ43/T 504等，并应遵循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技术标准。

# 2 术语

2.0.1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 Temporary building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造的、为建设工程各参建方配套服务的非永久性临时房屋，简称临建房屋，包括箱式房屋和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

【条文说明】2.0.1 本标准中的建设工程临建房屋，包括办公用房、宿舍用房、门卫室、盥洗淋浴用房、厨房、食堂以及现场加工间和库房等。

2.0.2 箱式房屋 Container house

一种可移动、可多次重复使用的临建房屋，以箱体为基本单元，采用模数化设计、工厂化生产，可单个箱体使用、也可多个箱体水平及竖直方向组合使用。按其组装方式可分为整体式箱式房屋和装配式箱式房屋。

装配式箱式房屋，是将箱体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工厂预制完成，打包运输到

施工现场，再将构件通过规定的连接方式组装而成的箱式房屋。

整体式箱式房屋，是在工厂预制完成包括水电在内的单个箱体的组装，再将箱体运输到现场，按实际需要进行拼接组装而成的箱式房屋。

【条文说明】2.0.2 箱式房屋完全由工厂化生产，结构坚固、外形美观、重量轻、移动方便，对现场要求低、基本不产生建筑垃圾，通过联栋和叠层可实现建筑面积的增加和建筑形式的多样化，方便形成建筑群落，与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相比具有较多优势，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绿色环保的相关规定。由于其产量及价格等问题，目前省内应用相对较少，使用单位也可采用租赁形式，以逐渐广泛地推广使用。

2.0.3 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 Assembled temporary houses with light-weight steel framing

一种承重梁柱结构采用冷弯薄壁型钢、外围护结构采用彩钢夹芯板或其他新型轻质墙板，构件在工厂预制、组装在现场完成，可多次重复使用的临建房屋。

【条文说明】2.0.3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使用其它环保节能的新型建材，如采用发泡水泥板等材料作为使用时间较长的临时建筑的围护材料。

2.0.4 临建房屋结构构件 Structural element for temporary building

组成临建房屋、设施的主要受力构件，包括屋架、梁、柱、板、支撑、楼梯、平台构件等。

2.0.5 毛截面面积 Gross cross-section area

包括螺栓孔洞面积在内的构件截面面积。

2.0.6 有效截面面积 Effective sectional area

受力时能起有效作用或对稳定性计算时起有效作用的面积。

2.0.7 有效净截面面积 Effective net cross-sectional area

扣除开孔或缺口面积，并按规范有关规定计算的截面面积。

# 3 基本规定

3.0.1 临建房屋的选址应科学适用，符合绿色施工管理要求。不应建造在易发生滑坡、坍塌、泥石流、山洪等危险地段，应避开水源保护区、水库泄洪区、风力较大的风口、易积水的凹地等区域，并应组织好场地内的排水设计。

3.0.2 临建房屋的结构工作年限不应小于5年。箱式房屋的承重构件累计使用年限超过10年、以及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的承重构件周转次数超过5次时，应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条文说明】3.0.2 本条根据《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中的相关规定制定。易于替换的结构构件设计使用年限为25年，对于箱式房屋和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考虑其构件拆装损伤积累的因素，适当降低了使用年限。

3.0.3 临建房屋制作、安装质量及使用维护和拆装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其主要承重构件材质应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临建房屋应进行安全评估，在按照评估结论采取整改处理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条文说明】3.0.3 对于一些达不到本标准规定要求的临建房屋，应按本条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并应按照评估结论采取整改处理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

3.0.4 临建房屋中的办公、宿舍用房，其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宜符合表3.0.4的要求：

表 3.0.4 临建房屋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  |  |
| --- | --- |
| 围护结构部位 | 传热系数 K[W/(m2 ·K)] |
| 屋面 | ≤0.7 |
| 外墙 | ≤1.0 |
| 门窗 | ≤3.0 |

【条文说明】3.0.4 办公、宿舍等供人员使用的临建房屋一般都安装了空调，本条就这些房临建屋的热工性能参数做了规定，并考虑作为临时性建筑其节能要求与普通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的区别对待。具体数值参考了湖南省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003-2015中丙类公共建筑的有关规定。

3.0.5 生产、加工临建房屋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绿色节能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条文说明】3.0.5 临建房屋的生产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进行加工，在源头上确保原材料、半成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推荐使用标准化、定型化、可重复利用的临建房屋产品。

3.0.6 临建房屋的生产制作单位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总承包单位的要求进行产品的绿色设计。

【条文说明】3.0.6 总承包单位应对绿色施工负总责，应对施工现场内生产加工及安装单位的绿色生产及施工实施管理。临建房屋生产制作单位应提供临建房屋绿色施工的设计文件、产品性能等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产品的绿色设计、加工、成品质量负责。

3.0.7 临建房屋的设计制作、布置安装以及拆除、运输和保管工作，应与其所在工程的绿色施工目标一致。

【条文说明】3.0.7 临建房屋专业承包单位应协助、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临建房屋工程的绿色设计和施工，以满足所在工程的绿色施工目标。

3.0.8 箱式房屋应采用模块化、标准化设计，相同使用功能的箱体或构配件宜具有通用性和互换性。箱体外形尺寸宜采用6055mm×2990mm×2896mm（图3.0.8）。





图 3.0.8 标准箱体房屋外形示意图

【条文说明】3.0.8 装配式箱式房屋的规格模数，以20英尺集装箱为基础，纵向尺寸6055与20英尺集装箱基本一致，横向尺寸2990是根据市场的实际应用情况，在20英尺集装箱纵向尺寸2438的基础上做了调整。

3.0.9 两层箱式房屋的上、下层受力框架应对准安放，且上、下箱体间应采取有效连接措施。对于折叠式箱式房屋，受力构件之间应采取确保板房整体稳固的连接加强措施。

【条文说明】3.0.9 两层箱式房屋的上、下层受力框架应对准安放，以确保上层箱体荷载能可靠地传递至下层受力构件；折叠式箱式房屋应注意加强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以确保板房的整体稳固。

3.0.10 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应采用模数化、标准化设计，组合尺寸宜按照下式计算（图3.1.10）：

*L×W×H=n1M1×n2M2×n3h* （3.0.10）

式中： *M1*——长度方向立柱轴线间距，*M1*=1820mm；

*M2*——进深方向立柱轴线间距，*M2*=1820mm；

*h* ——单块墙板高度，*h=*950mm；

*n1 ——*长度方向组合个数；

*n2 ——*进深方向组合个数；

*n3 ——*高度方向组合个数；





图 3.0.10 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外形尺寸示意图

【条文说明】3.0.10 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的模数，是以墙板的标准规格为基础进行组合设计，并应符合市场的实际应用。本条参照了《拆装式活动房屋》CAS 154中的相关规定。

# 4 总平面布局

## 4.1 一般规定

4.1.1 临建房屋用地范围内安全出口不宜少于2个，且宜布置在不同方向，出口宽度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条文说明】4.1.1 临建房屋用地范围内的安全出口设置应符合本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本条参照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中的相关规定

4.1.2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应与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且应设置导向、警示、定位、宣传等标识。

4.1.3 办公区、生活区宜位于建筑物的坠落半径和塔吊等机械作业半径之外。不能满足时应采用安全防护措施。

【条文说明】4.1.3 人员较为密集的办公区、生活区应避免受施工作业产生的坠落物等潜在危险影响。因场地条件限制不能满足本条规定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4.1.4 临建房屋与架空明设的用电线路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且不应布置在高压走廊范围内。

【条文说明】4.1.4 该条引自《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规定了临建房屋的布置应确保避免外电设施对其安全的影响，安全距离应满足《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的相关要求。

4.1.5 临建房屋应按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现场加工间和库房等。

【条文说明】4.1.5 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用房一般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生活用房一般包括宿舍、食堂、餐厅、卫生间、浴室、文体活动室等。

4.1.6 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食堂与厕所、垃圾站等污染源的距离不宜小于15m，且不应将食堂布置在污染源的下风侧。

【条文说明】4.1.6 本条是为保证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尤其是食堂的环境卫生安全，参照了《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中的相关规定。

4.1.7 临建房屋建筑面积之和大于1000m2时，应设置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当临建房屋处于市政消火栓150m保护范围内、且市政消火栓的数量满足室外消防用水量要求时，可不设置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条文说明】4.1.7 本条明确了施工现场设置室外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条件。由于临建房屋单体一般不大，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可满足消防要求，一般不考虑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

## 4.2 防火间距

4.2.1 非施工作业区临建房屋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m；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m。

【条文说明】4.2.1 本条规定明确了临建房屋、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最小防火间距。参照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中的相关规定。

4.2.2 施工现场主要临建房屋、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5.2.2的规定。当办公用房、宿舍成组布置时，其组内的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每组临建房屋的栋数不应超过10栋，且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8m。

表 4.2.2 施工现场主要临建房屋、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间距 | 办公用房、宿舍 | 发电机房、变配电房 | 可燃材料库房 | 厨房操作间、锅炉房 | 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工场 | 固定动火作业场 |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 |
| 办公用房、宿舍 | 4 | 4 | 5 | 5 | 7 | 7 | 10 |
| 发电机房、变配电房 | 4 | 4 | 5 | 5 | 7 | 7 | 10 |
| 可燃材料库房 | 5 | 5 | 5 | 5 | 7 | 7 | 10 |
| 厨房操作间、锅炉房 | 5 | 5 | 5 | 5 | 7 | 7 | 10 |
| 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 | 7 | 7 | 7 | 7 | 7 | 10 | 10 |
| 固定动火作业场 | 7 | 7 | 7 | 7 | 10 | 10 | 12 |
|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 | 10 | 10 | 10 | 10 | 10 | 12 | 12 |

注：1.临建房屋、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应按临建房屋外墙边线或堆场、作业场、作业棚边线间的最小距离计算，如临建房屋外墙有突出可燃构件时，应从其突出可燃构件的外缘算起。

2.两栋临建房屋相邻较高一面的外墙为防火墙时，防火间距不限。

3.本表未规定的，可按同等火灾危险性的临建房屋、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确定。

【条文说明】4.2.2 本条规定明确了不同临建房屋、临时设施之间的最小防火间距。参照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中的相关规定。

## 4.3 消防车道

4.3.1 临建房屋周边道路不满足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要求时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消防车道与临建房屋的距离不宜小于5m，且不宜大于40m。

【条文说明】4.3.1 本条参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中的相关规定，明确了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的基本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与临建房屋的距离不宜小于5m、且不宜大于40m，主要是考虑灭火救援的安全以及供水的可靠。

4.3.2 临时消防车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临时消防车道宜为环形，设置环形车道确有困难时，应在消防车道尽端设置尺寸不小于12m×12m的回车场；

2 临时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

3 临时消防车道的右侧应设置消防车行进路线指示标识；

4 临时消防车道路基、路面及其下部设施应能承受消防车通行压力及工作

荷载。

4.3.3 成组布置且超过10栋的临建房屋应设置环形临时消防车道。设置环形临时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按本标准4.3.2的规定设置回车场，并应按本标准4.3.4的规定设置临时消防救援场地。

4.3.4 临时消防救援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临时消防救援场地应设置在成组布置的临建房屋场地的长边一侧；

2 临时救援场地宽度应满足消防车正常操作要求、且不应小于6m，与临建房屋的净距不宜小于2m、且不宜超过6m。

【条文说明】4.3.2～4.3.4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中的相关规定，明确了临时消防车道和临时消防救援场地设置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许多位于城区、特别是城区繁华地段的建设工程，体量大、施工场地十分狭小，尤其是在基础工程、地下工程及建筑裙楼的结构施工阶段，因受场地限制而无法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也难以设置临时消防救援场地。对于此类实际情况，施工现场的临时消防车道或临时消防救援场地最迟应在基础工程、地下结构工程的土方回填完毕后，在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形成。因为在建工程装饰装修阶段，现场存放的可燃建筑材料多、立体交叉作业多、动火作业多，火灾事故主要发生在此阶段且危害较大。

# 5 设计要求

## 5.1 一般规定

5.1.1 临建房屋应根据使用功能、使用荷载以及场地和气候条件等要求进行设计。结构构件宜采用标准化设计，并满足运输方便、装配化拆装、循环使用的要求。

5.1.2 临建房屋的风荷载应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计算，基本风压应取50年重现期风压。

【条文说明】5.1.2 轻型钢结构临建房屋虽然使用寿命为5年，但由于其自重较轻，基本风压按10年重现期取值偏于不安全，因此本标准规定取50年重现期风压。

5.1.3 临建房屋设计应考虑风吸力作用引起屋面构件内力变化的不利影响，进行相应计算时，永久荷载的荷载分项系数应取1.0。

【条文说明】5.1.3 轻型钢结构临建房屋的屋面构件如屋架、檩条，设计时应考虑由于风吸力作用引起内力变化的不利影响，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中的相关规定，此时永久荷载的荷载分项系数应取1.0。

5.1.4 临建房屋设计应考虑地震作用对结构的影响。丙类临建房屋可按适度设防类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乙类临建房屋应按标准设防类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

【条文说明】5.1.4 临建房屋设计使用年限仅为5年，从使用年限内具有相同概率的角度出发，地震作用与使用年限50年的建筑相比要小。因此丙类临建房屋可按适度设防类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但对于乙类临建房屋（如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建筑，应按标准设防类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

## 5.2 建筑设计

5.2.1 临建房屋的层数不应超过2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宜大于300m2，总体布局宜规则、均衡，外观色彩宜简洁、美观。

【条文说明】5.2.1 本条参照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省箱式房屋和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的实际使用情况，将层数限制调整为不应超过2层。

5.2.2 办公、宿舍用房的室内楼梯扶手高度、楼梯踏步宽度、踏步高度、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等，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中的相关规定。栏杆离楼面0.10m高度内不应留空，室外楼梯栏杆扶手的高度不应小于1.10m。

【条文说明】5.2.2 临时建筑的水平、垂直交通疏散要求与永久建筑没有区别。按《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中的相关规定，室外楼梯栏杆扶手的高度不应小于1.10m、栏杆离地面0.10m高度内不应留空。

5.2.3 会议室、餐厅、文体活动室等人员密集的房间，应设置在临建房屋底层，其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办公、宿舍、库房不应与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变配电房等组合建造，文体活动室宜单独设置。

【条文说明】5.2.3 本条参照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中的相关规定。

5.2.4 办公用房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5m，人均使用面积不宜小于4㎡。

【条文说明】5.2.4 本条参照了《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_T 188中的相关规定。

5.2.5 宿舍用房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5m，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5㎡，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应超过10人。

【条文说明】5.2.5 本条参照了《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_T 188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省箱式房屋和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的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了每间宿舍的居住人数。

5.2.6 存放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库房应为单层、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可燃材料库房单个房间建筑面积不应超过30㎡、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单个房间建筑面积不应超过20㎡，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防爆、泄压还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5.2.6 本条参照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中的相关规定。

5.2.7 临建房屋的安全疏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多层临建房屋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且应分散布置；

2 临建房屋单个房间建筑面积超过60㎡时，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

3 办公、宿舍用房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时不应大于25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不应大于15米；

4 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0.9m，疏散楼梯和走廊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1m**。**

【条文说明】5.2.7 临时建筑的安全疏散要求与永久建筑没有区别，本条参照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016中的相关规定。

5.2.8 临建房屋的建筑设计应满足以下节能、采光等要求：

1 应合理设计临建房屋的体形，降低体形系数；

2 房屋的朝向宜采用南北向；

3 应控制外墙的窗墙比、窗地比及外窗开启面积，窗墙面积比不宜超过0.25，办公和宿舍的窗地面积比不宜小于1/7，外窗可开启面积不宜小于整窗面积的30%；

4 外窗的气密性不应低于《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规定的5级；

5 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的东、西向窗应有遮阳措施。

【条文说明】5.2.8 临建房屋的建筑设计应采取节能、采光措施。冬季应利用日照并避开主导风向，夏季应利用自然通风，也可结合使用功能要求采用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的方式。

本条提出的要求，参照了《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中的相关规定。在实际应用中临建房屋窗户规格受外墙板标准模数约束，并且临建房屋所用窗户一般为单玻，出于成本方面考虑，临建房屋外墙窗户规格及数量可适当减小。现阶段临建房屋窗墙比一般不高于0.20、特殊需要可适当放宽到0.25，窗地比一般为0.20。依据《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办公和宿舍的窗地面积比不宜小于1/7，依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外窗可开启面积不小于窗面积的30%。

建筑外窗气密性能应按《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夏季门窗宜加装外遮阳系统，外门宜采用保温门。

5.2.9 临建房屋的屋面防水设计，应满足《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中的防水等级Ⅱ级要求。

5.2.10 临建房屋的厨房、卫生间、垃圾站等设计，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5.2.10 临建房屋中的厨房、卫生间、垃圾站等，对卫生条件、建筑环境影响较大，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创建文明的施工现场，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这些设施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中的相关规定。

## 5.3 结构设计

5.3.1 临建房屋的结构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采用几何不变体系；

2 应具有明确的计算简图和合理的传力途径；

3 应避免因部分结构或构件破坏而导致整个结构丧失承载力；

4 应合理控制尺寸，避免构件局部失稳或整体失稳。

【条文说明】5.3.2 临建房屋属于轻型钢结构，确保其结构体系符合规定要求非常重要，是保证其结构安全的重要管控环节。

5.3.2 临建房屋在多跨刚架局部抽掉中间柱或边柱处，应布置托梁或托架。宿舍用房不宜采用悬挑走廊。

5.3.3 临建房屋应采用以概率理论为基础的极限状态设计法，用分项系数的设计表达式进行结构计算。承重结构应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分别进行荷载（效应）组合，并应取各自的最不利效应组合进行设计。

5.3.4 临建房屋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设计时，应按荷载效应的基本组合和荷载效应的偶然组合，采用下式计算：

*γ****0****S≤R*(5.1.4)

式中： *γ****0***——结构重要性系数。临建房屋结构重要性系数不应小于0.9，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的结构重要性系数宜取0.95，特殊建筑的轻钢结构重要性系数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S*——承载能力极限状态的荷载效应组合的设计值，S值应按《建筑结构荷载

规范》GB 50009规定，取最不利的荷载效应组合。

*R*——结构构件抗力的设计值。

【条文说明】5.3.4 考虑到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的人员活动较多，其结构设计的重要系数宜适度提高。

5.3.5 临建房屋的荷载计算和取值，应符合《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的相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原则：

1 屋面均布活荷载不与雪荷载同时考虑，应取两者中的较大值。

2 施工或检修集中荷载不与屋面材料或檩条自重以外的其他荷载同时考虑。

3 风荷载不与地震作用同时考虑。

5.3.6 对刚架、屋架、檩条和墙梁等构件进行结构计算时，受拉、受压强度应按有效净截面面积计算，稳定性应按有效截面面积计算，变形和各种稳定系数均可按毛截面面积计算。

5.3.7 钢结构构件的连接计算和强度计算应按《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和《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的相关规定执行。

5.3.8 计算临建房屋的桁架、屋架各杆件内力时，可不考虑铰接节点的次应力，但应考虑屋面风吸力作用引起屋架杆件内力变化的不利影响，并核算屋架支座锚栓的抗拉承载力。

5.3.9 临建房屋结构设计应在保证结构整体性和构件连续性的基础上合理划分构件尺寸，应提供构件拼装图，并明确构件和连接件的材料、数量、质量及其拼装时的注意事项。

【条文说明】5.3.9 合理划分构件尺寸是为了便于构件的制作和运输吊装。

5.3.10 对现场搭建的轻钢装配式活动板房，结构构造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钢构件的材质、规格、强度等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柱、楼面梁和屋架等主要承重构件的钢板厚度不应小于2mm，用于檩条和墙梁的冷弯薄壁型钢其壁厚不应小于1.5mm，钢构件不应明显变形、损坏或严重锈蚀。

2 各结构构件之间应采用螺栓连接，梁与柱、主次梁之间的连接螺栓直径不应小于12mm，数量不应少于2个，连接节点应满足等强度连接要求。

3 立柱、主次梁、屋架、柱间垂直支撑和屋面水平支撑的设置应符合结构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5.3.9 本条参照了《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_T 188中的相关规定。

柱、楼面梁和屋架等主要承重构件，以及檩条和墙梁等围护结构承重构件，其截面尺寸应按结构计算确定，其钢板厚度还应满足本条规定。当这些构件的钢板厚度不满足本条规定时，应按本标准第3.0.3条规定进行安全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

5.3.11 临建房屋应根据上部结构荷载及场地的地质条件进行地基基础设计，并应满足地基的承载能力、变形和稳定性要求。

5.3.12 临建房屋宜采用预制混凝土基础，基础设计除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和《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的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单层临建房屋的基础宽度不应小于300mm，厚度不应小于150mm；

2 两层临建房屋的基础宽度不应小于500mm，厚度不应小于200mm；

3 基础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5。

【条文说明】5.3.12 本条参照了《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_T 188中的相关规定，临建房屋应优先考虑采用自带基础的方案。

## 5.4 机电设计

5.4.1 临建房屋的照明设计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的有关规定；配电设计应充分考虑使用功能要求，并应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的相关规定。

5.4.2 临建房屋的照明应选用节能光源、节能附件，灯具应选用绿色环保产品。

【条文说明】3.4.2 细管(≤26mm）直管型三基色荧光灯光效高寿命长，显色性好，适用于安装高度较低（＜8m）的房间；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2011年发布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要求“2014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60W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为中期评估期，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W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故建筑室内照明一般场所不应采用白炽灯；LED照明技术发展快速，然而在诸多领域还存在争议，出于多方面的考虑，在长期工作或停留的场所选用LED作为光源时，应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中的相关规定。

5.4.3 多层临建房屋的疏散楼梯间以及超过20米的疏散内走道，应设置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

【条文说明】5.4.3 本条参照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中的相关规定。

5.4.4 每栋临建房屋采用单相供电时，应设置一个能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的开关电器，分支回路应装设短路和过负荷保护电器。当照明配电箱设在室外时，其防护等级不宜低于IP54。

5.4.5 办公用房除专用插座外宜每5㎡设置1个二、三孔安全插座，空调应设置专用插座。宿舍用房不应设置二、三孔插座，照明电源宜选用安全电压，采用强电照明的宜使用限流器，空调、电风扇、电暖气等应设置专用回路。

【条文说明】5.4.5 为保障人身安全和便于管理，特制定本条款，并增加对配电系统进行规定，本条根据《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中的相关规定编制。

5.4.6 照明与插座宜分别供电，空调及取暖设施用电应采用专用回路。除照明与空调回路外，其它插座回路的保护电器应选择剩余电流保护器。当同一回路上接有照明和插座时，其回路的保护电器应选择剩余电流保护器。

【条文说明】5.4.6 本条参照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中的相关规定。

5.4.7 临建房屋内配电线路布线可采用金属管或塑料管、塑料线槽保护。暗敷的 金属管管壁厚度不应小于1.5mm，暗敷的塑料管管壁厚度不应小于2.0mm；明敷时，塑料管、塑料线槽应选用燃烧性能等级B1级材料。

【条文说明】5.4.7 本条参照了《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中的相关规定。

5.4.8 浴室的用电设施应满足用电安全，线缆导管不应敷设在0、1区内，并不宜敷设在2区内，照明必须采用防水型灯具和开关。

【条文说明】5.4.8 本条出于安全考虑，参照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中的相关规定。

5.4.9 临建房屋低压配电系统的接地形式应采用TN-S系统。临建房屋防雷与接地设计应符合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5.4.9 临建房屋低压配电系统的接地方式采用TN-S系统，在进入临建房屋处做重复接地，从变压器总配电到临建房屋这一段，TN-S系统PE线接地，N线不接地。当接地电阻值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加降阻剂，补打接地极等方法。本条参照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中的相关规定。

5.4.10 临建房屋应设总等电位联结，带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浴室等潮湿场所应设局部等电位联结，等电位联结的线路最小允许截面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的有关规定。

5.4.11 临建房屋综合布线（包括网络）设计应符合《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的相关规定。

5.4.12 临建房屋引入的给水管可根据需要设置水表。卫生间、盥洗室等地面排水房间应设置地漏，地漏水封深度不小于50mm。生活用水应使用用水效率2级及以上的节水型器具。

【条文说明】5.4.12 为了保证室内环境卫生，保障人民身心健康，防止排水管有害气体进入室内，造成伤害，对水封提出要求。使用节水型器具是《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中作为控制项提出的要求。

5.4.13 在可能结冻的场所，给水、排水管道和相关设施应采取防冻措施。

5.4.14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临建仓库，其防火、防爆应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相关规定的要求。

# 6 制作要求

## 6.1 一般规定

6.1.1 临建房屋制作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应保障制作质量的可控性和可追溯性。

【条文说明】6.1.1 关于制作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一般应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6.1.2 制作材料应使用绿色环保、低能耗或可再生材料，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 6.2 材料要求

6.2.1 临建房屋的原材料和构配件应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和检测报告，所选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构配件应选用节能、环保型产品，不得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产品。

【条文说明】6.2.1 本条就临建房屋的材料和构配件选用提出了基本要求，依据和参照了《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GB/T 29740中的相关规定。

6.2.2 用于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承重结构的钢材，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 700和《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的规定，并应具有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强度、冷弯试验和硫、磷含量的检测文件。材质宜为同一牌号，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含量的质量证明文件。

6.2.3 用于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和箱式房屋承重结构的钢材，应符合《连续热镀锌钢板》GB/T 2518的规定，并应具有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强度、冷弯试验和硫、磷含量的检测文件。材质宜为同一牌号，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含量的质量证明文件。

【条文说明】6.2.3 规定了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和箱式房屋承重结构钢材的相关要求，目的是保证各构件的焊接性能与结构性能相协调。

6.2.4 用于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和箱式房屋的钢构件，其镀锌量应满足以下规定：

1 主钢梁、钢柱双面镀锌量不宜小于100g/㎡；

2 次梁、檩条双面镀锌量不宜小于80g/㎡。

6.2.5 办公、宿舍用房的建筑构件应使用燃烧性能等级A级材料。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

【条文说明】6.2.5本条参照了《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GB/T 29740中的相关规定，提高对办公、宿舍用房的材料防火性能要求。

6.2.6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可燃材料库房、加工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等临建房屋，应使用燃烧性能等级A级材料。

【条文说明】6.2.6 本条参照了《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GB/T 29740中的相关规定。

6.2.7 室内承重地板、室内天花板应使用燃烧性能等级A级材料。

【条文说明】 6.2.7 本条参照现有相关规定，加强了对室内构件材料的防火性能要求。室内承重地板指铺设在地面钢格构上的、用于承受室内荷载的地板，考虑防火要求，一般采用混凝土板。

6.2.8 外门应选用具有防火阻燃功能的钢质门，外窗宜选用节能保温型窗。

6.2.9 用于箱式房屋外墙的金属夹芯板总厚度不应小于50mm，钢板厚度（含涂层厚度）应不小于0.4mm；屋面绝缘层厚度不应小于100mm，屋面钢板厚度（含涂层厚度）应不小于0.4mm。

6.2.10 用作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外墙、屋面的彩钢夹芯板，其总厚度不应小于50mm，钢板厚度（含涂层厚度）不应小于0.3mm。

6.2.11 装配式箱式房屋主结构连接，应选用符合GB/T 1228～1231规定的高强度六角螺栓、螺母、垫圈。

6.2.12 涂料、涂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未明确要求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对于箱式房屋，主结构的涂层干漆膜总厚度室外不应小于30µm，其允许偏差应为-5µm；

2 对于其他临建房屋，主结构的涂层干漆膜总厚度室外不应小于60µm、室内不应小于40µm，其允许偏差应为-5µm。

【条文说明】6.2.12 由于装配式箱式房屋的主结构采用镀锌构件制作，因此室外裸露构件喷涂一道面漆即可，室内非裸露构件可不喷涂。

## 6.3 制作加工

6.3.1 箱式房屋镀锌钢结构的组装焊接部位，应采用专用底漆修复后再按规定要求进行面漆涂装。

【条文说明】6.3.1 镀锌钢材表面修复用油漆，一般采用富锌环氧底漆，锌含量在70%以上。

6.3.2 箱式房屋地面的保温材料、承重地板、装饰地板等，应与地面的钢格构件进行集成加工，形成整体地面（图 6.3.2）。





1-装饰地板；2-承重地板；3-地面钢格构件；4-保温材料。

图 6.3.2 箱式房屋整体地面分解图

6.3.3 箱式房屋屋面的屋面瓦、保温材料、天花板等，应与屋面钢格构件进行集

成加工，形成整体屋面（图 6.3.3）。





1-屋面瓦；2-屋面钢格构件；3-保温材料； 4-天花板。

图 6.3.3 箱式房屋整体屋面分解图

6.3.4 箱式房屋的整体屋面应预留电气接入口，宜配置有保护措施的电气接头。

6.3.5 箱式房屋的整体屋面应采取防止雨水渗漏的有效密封措施。

【条文说明】6.3.5 湖南各地区的降雨强度较大，宜在原有箱式房屋的整体屋面上加设坡屋顶。

6.3.6 箱式房屋的配套卫生间、楼梯间等相关功能单元，宜在工厂内统一完成制作。

【条文说明】6.3.6 配套卫生间、楼梯间等箱式房屋以整体式模块形式出厂，是指该功能模块的组装及室内配套如洁具、楼梯等的安装工作，均宜在工厂内完成。考虑便于后期拆卸维护，箱式房屋结构的连接宜采用螺栓连接，不宜采用整体焊接。

6.3.7 装配式箱式房屋的地面、屋面等主要构件应进行标准化制作，其结构钢架应在工厂采用焊接或螺栓拼接的方式进行预组装形成钢格构件，并预留装配连接孔。

6.3.8 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的梁、柱等结构构件应在工厂完成制作，并应满足现场螺栓连接的安装要求，不得采用焊接连接。

6.3.9 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的钢结构部分，应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进行防护处理。钢构件涂装干燥后外观色泽应均匀一致，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流挂、起皱、露底、气泡、针孔、龟裂、脱落和粘有脏污。

6.3.10 箱式房屋及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的围护墙板，应模块化设计、工厂内制作，不宜现场裁切。

6.3.11 箱式房屋及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的金属夹芯板，其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和允许偏差、粘接性能应符合《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GB/T 23932中的的相关规定。

# 7 安装、验收与使用要求

## 7.1 一般规定

7.1.1 临建房屋应具有以下技术文件和合格证明材料：

1 载明下述内容的建筑、结构设计文件：设计所依据的标准规范、环境条件、使用条件，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和构配件情况，上部结构对地基基础的技术要求，设计的正常使用年限等；

3 施工安装说明书；

4 使用、维护说明书；

2 生产制作完成时间，以及相应的质检合格证明文件。

7.1.2 成品临建房屋交付进场时，使用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对照本标准7.1.1条要求，检查、确认并保存其相关技术文件和合格证明材料。

【条文说明】7.1.1、7.1.2 临建房屋也是建筑工程，也应按规定要求对其设计、建造、质检验收、交付以及使用维护进行相应的管控，形成和保留相应的过程记录和档案资料。

 成品临建房屋交付进场时，使用单位应检查其相关技术文件和合格证明材料，确认其设计和生产制作符合预定的使用目标要求，尤其是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气候条件、预定的使用荷载要求等，检查核实成品房屋的剩余设计使用年限能否覆盖项目建设周期，以及是否附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安装施工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并应妥善保存相关技术文件和合格证明材料。

7.1.3 临建房屋安装施工前，使用单位应按照其设计文件中对地基基础的技术要求以及本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地基基础的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

【条文说明】7.1.3 成品临建房屋未提供预制混凝土基础时，生产制作单位应在设计文件或技术文件中就地基基础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使用单位应以这些技术要求为依据，按照本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地基基础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

7.1.4 临建房屋安装施工前，应对构件的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条文说明】7.1.4 当结构构件的变形、缺陷超出允许偏差时，应进行处理，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构件在运输、吊装过程中涂层脱落部位以及现场焊接部位应补涂。

7.1.5 临建房屋应待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70％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

## 7.2 安装要求

7.2.1 临建房屋安装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要求进行审批，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对工人进行施工程序、质量、安全等技术交底，对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讲解。在安装过程中应在确认关键控制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7.2.2 箱式房屋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就位时宜采用汽车吊等起重设备。当箱体大面积开洞可能引起吊装变形

时，应采用专用吊装架或进行加固后进行吊装；

2 吊装用钢丝绳、卸扣、吊钩等吊具不得超出其额定允许荷载，专用机具和

工具应满足施工要求，并应检验合格；

3 箱体在平面上的安装顺序宜由端部向一侧顺序扩展，安装时应先调整标高、再调整中心位移，最后调整垂直偏差；

4 箱体吊装与安装应按合理顺序进行，必要时应加设临时支承或采取其它临时措施。

7.2.3 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屋柱脚的锚栓应采用可靠方法定位，除测量直角边长外，尚应测量对角线长度。结构安装前，均应校对锚栓的空间位置，确认基础与顶面的平面尺寸和标高符合设计要求。

7.2.4 临建房屋钢结构的柱、梁、屋架、支撑、楼梯、走道、雨棚等主要构件安装就位后，应立即进行校正、固定。

7.2.5 临建房屋安装应确保连接可靠、做好屋面及窗口的防水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当遇五级以上大风、大雾、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安装作业，并对已安装部分采取防止脱落的处理措施。

7.2.6 安装完成后，安装单位应对整个项目进行自检，确认施工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 7.3 检查与验收

7.3.1 安装偏差的检测应在结构形成空间刚度单元并连接固定后进行。

7.3.2 临建房屋分部、分项工程的安装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以及产品的质量验收标准。

7.3.3 临建房屋应在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由使用单位按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要求组织监理单位、安装单位进行安装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7.4 使用安全要求

7.4.1 临建房屋使用单位应建立临建房屋的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临建房屋建筑、结构设计文件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就如何规范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并有效地落实执行。

【条文说明】7.4.1 临建房屋使用单位应建立临建房屋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在设计允许荷载条件下使用；对易发生人员聚集的区域应设置限载标志牌及安全警示标识；在墙体上安装空调主机等设施时应经原设计单位验算确认；要加强、落实使用阶段的安全检查，严格检查临建房屋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消防及用电设施安全状况；有关临建房屋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的其他事项。

 对于制定的管理制度文件，应有效地落实执行，形成相应的检查管理记录。

7.4.2 临建房屋使用应建立防风、防汛、防雨雪灾害等应急预案；在风暴、洪水、雨雪来临前，应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应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

7.4.3 临建房屋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更改设计使用功能，楼面的使用荷载不得超过设计值。当楼面使用荷载确需超过设计值时，应进行专项安全评估。

7.4.4 临建房屋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洞、打孔或对结构进行改动，不得擅自拆卸隔墙和围护结构构件。

7.4.5 临建房屋在墙体上安装吊挂件时，应满足结构受力的要求。

7.4.6 临建房屋应统一安装取暖设施，不得擅自更改原设计电路。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擅自使用电热器具，严禁明火取暖。

【条文说明】7.4.6 严禁擅自使用电热器具，包括热得快、电褥、电炉子、电饭锅等，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 8 拆除、运输、维修及保管

## 8.1 一般规定

8.1.1 临建房屋拆除区域应采用围栏隔离并设置警示标志，不得在围栏隔离的区域内从事其他作业。

8.1.2 临建房屋拆除应按《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拆除施工前应编制拆除技术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8.1.3 遇到五级以上大风、大雾、雨雪和严重雾霾（红色预警）等恶劣天气时， 不得进行临时建筑的拆除作业。

## 8.2 拆除

8.2.1 临建房屋拆除时应做好影响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

【条文说明】8.2.1 临建房屋拆除时应做好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应全面了解房屋图纸和资料，包括房体建筑、水电、管线和变更记录等。

8.2.2 临建房屋拆除顺序应遵循先安装构件后拆除，后安装构件先拆除的原则。拆除施工禁止立体交叉作业。

8.2.3 所有在屋面作业人员必须使用防坠器与安全绳进行可靠连接。

8.2.4 在任何情况下，严禁操作人员站在构件上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钢架等方法进行拆除。

8.2.5 拆除的螺栓、连接件及拆除用工具应妥善保管和放置，不得随意散放在操作平台上，以免吊装时坠落。

8.2.6 起吊拆除构件前应先检查面板与钢架之间所有连接部分是否全部拆除，焊接件的拆除应采用气割或无齿锯切割。应在确认面板、钢架或整体盒子与其它结构之间无任何连接后方可起吊。

8.2.7 拆除构件应尽量避免使用明火，如必须动用明火时，必须严格按照施工作业用火规定执行。

8.2.8 拆除临建房屋，尽量降低材料破坏，提高半成品周转使用率。

8.2.9 文明施工，拆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清运垃圾。

## 8.3 堆放

8.3.1 房屋及构件应根据施工顺序和场地情况合理布置堆放区，堆放场地应坚实、平整、干燥，并有排水措施。

8.3.2 箱式房屋码放高度不应超过两层，并做可靠临时连接。结构构件应平稳放在支撑座上，构件叠层平放时，底部及层间应加设垫木，屋架、桁架、梁等宜垂直堆放。

## 8.4 运输、维修及保管

8.4.1 临建房屋及材料运输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应根据房屋及构件的长度、高度、重量选用车辆。

8.4.2 运输前应清除临建房屋及构件外表面多余焊件、辅件。

8.4.3 临建房屋构件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不晃动、不变形、不损伤表面涂层的措施。

8.4.5 箱式房屋在运输过程中应加贴明显反光标识，体现箱体规格范围。

8.4.6 临建房屋及配件拆除后应及时清理，应按照附录B进行检查，并对变形和损坏的部位进行维修。

8.4.7 零配件可用捆扎或装箱、装袋办法，入库应分类存放。并根据各种材料特点进行分区管理，做好防雨、防潮、防火等相关措施。

8.4.8 箱式房屋可根据功能间分区码放管理，可选用整箱存放或者以箱体为单元打包存储。

【条文说明】8.4.8 箱式房屋可按使用功能如楼梯间、卫生间、淋浴间、办公室等进行分类放置管理，整箱是指将屋面、地面、墙板、门窗、柱等材料组装完成的箱式房屋，以箱体为单元打包存储是指将部分材料如墙板、门窗、柱等材料安置于由屋顶、地面短柱等材料组成的打包单元中。箱体的运输和保管应符合《拆装式活动房屋》CAS 154的规定。根据运输距离的长短，可以选择是否将箱体打包。打包后的箱体体积缩小，节省了空间，提高了运输效率和增加了运输安全性。

附录 **A**

临建房屋工程安装质量检查验收表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安装地点 |  | 层数/面积 |  |
| 平面布置 | 选址情况 | 符合要求 |  |
| 防火间距 | 与在建工程距离 |  |
| 与危险源的距离 |  |
| 成组布置距离 |  |
| 安全疏散距离 | 门、 楼梯 |  |
| 基础施工 | 地基承载力 | 按设计要求 |  |
| 基础允许偏差（mm） | 轴线 | ±15 |  |  |  |  |  |
| 宽度 | ±20 |  |  |  |  |  |
| 上表面标高 | ±5 |  |  |  |  |  |
| 结构检验 | 基础预埋件 |  |
| 地脚螺栓紧固情况 |  |
| 螺栓数量及紧固 |  |
| 结构安装允许偏差（mm） | 墙柱中线位移 | ±8 |  |  |  |  |  |
| 基准点标高 | ±8 |  |  |  |  |  |
| 柱垂直度 | 底层柱 | 10 |  |  |  |  |  |
| 顶层柱 | 35 |  |  |  |  |  |
| 使用功能 | 门、 窗 | 安装牢固、开关灵活 |  |
| 墙体及屋面防水 （泼水或雨后检查） | 无渗漏 |  |
| 机电设计、安装情况 | 管道安装牢固无渗漏 |  |
| 电气使用方便安全 |  |
| 外观质量 | 地面质量检查 | 地面厚度符合设计 |  |
| 表面质量 |  |
| 围护 | 房屋围护结构（保温）材料 | A 级不然材料 |  |
| 资料 | 技术资料验收 | 设计文件，材料证明文件等 |  |
| 综合验收结果：年月日 |
| 安装单位 |  | 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负责人 |  |
| 使用单位 |  | 负责人 |  |

附录 **B**

临建房屋拆除检查表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层数/面积 |  |
| 编号 | 流程 | 检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1 | 结构 | 1 | 屋面梁/檩条/地面梁框架/立柱/楼梯等是否存在结 构变型，扭曲等破坏 |  |  |
| 2 | 框架构件是否存在生锈，开焊，切割等情况 |  |  |
| 2 | 连接 | 4 | 螺栓连接牢靠，未有松动，变型等情况 |  |  |
| 5 | 装饰构件检查 |  |  |
| 6 | 墙板，门窗插接密实 |  |  |
| 3 | 外观 | 7 | 墙板，框架是否有损坏，生锈，凹陷等 |  |  |
| 8 | 墙板/地面是否有不易清洗的污点 |  |  |
| 4 | 门窗 | 10 | 门， 窗是否正常开启，无破损 |  |  |
| 11 | 门， 窗表面是否有磕损，掉漆现象 |  |  |
| 综合检验结果：年月日 |
| 安装单位 |  |  | 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 负责人 |  |
| 使用单位 |  |  | 负责人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 …… 的规定”或“应按 …… 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
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6.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
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
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11.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12.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
13.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
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
1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
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2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2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2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23. 《碳素结构钢》GB/T 700
24.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片技术条件》GB/T

1228～1231

1.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
2. 《连续热镀锌钢板》GB/T 2518
3.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
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5.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GB/T 23932
6. 《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GB/T 29740
7.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9.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
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1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
12.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13.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
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003-2015

湖南省建设工程临建房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Temporary Building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DB 43/TXXX-2025**

条文说明

**2025年X月X日**